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20 年度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长财监〔2020〕1049 号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2020〕607 号），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全市财政部门开展 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坚决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工作要求，以“严要求、强监管、重实效”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总思路，围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推进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以及财政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检查。

（一）对地方金融机构和政府投融资平台开展会计监督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全省财政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主动防范、系统应对、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对同级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

其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及时揭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同时可根据当地实际选择 1~2 个重点行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二）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贯彻落实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为更好推动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动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各地应选取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对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新会计制度执行、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保障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效落实。

二、检查时间

此次检查的时限为 2019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如遇重大问题也可追溯至以前年度。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结束。

三、检查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履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主动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加强对检查工作的指导，及时确定年度检查名单，制定检查方案，抽调业务骨干组建检查组实施检查，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依法监督，提高实效。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突出问题导向，严格执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加大违法

违规案例曝光，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

（三）规范程序，严明纪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要按“互联网+监管”要求，实行检查全过程留痕。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执行检查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的良好形象。

（四）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市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相互通报检查名单、共享检查结果，有效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五）落实责任，强化整改。被检查部门（单位）是落实检查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密切配合检查工作，切实担负起检查整改的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或逃避检查。

四、材料上报

（一）检查名单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要在本通知下发后 2 日内，选择 3 户以上单位进行会计监督检查，并将选择的检查单位名称以正式文件（附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被查单位要填全称并确保准确无误）。

（二）工作总结

检查总结要全面反映开展会计监督检查的整体情况，突出检查工作思路和取得的成效，认真提炼检查经验和有效做法，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会计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其他材料

包括 2020 年度会计评估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表）、典型

案例等材料。

以上材料应于2020年10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附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四) 公示公告情况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要在检查单位名单公示、检查结果公告后五日内分别将公示公告情况上报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市财政局联系人: 监督检查局 龚敬东

联系电话: 89865651

附件: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	数量（户/人）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检查基本情况			
	1、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其中：聘用专业人员数量			
	2、检查单位户数			
	(1)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2) 会计师事务所			
	(3) 资产评估机构			
	3、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户数和金额）			
二	处理处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			
	1、处理处罚情况			
	(1) 补缴税款（户数和金额）			
	(2) 处以罚款（户数和金额）			
	(3)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户数和金额）			
	(4) 其他			
	2、处理处罚责任人			
	其中：罚款（人数和金额）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人数和金额）			
三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			
(一)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行政处罚（户数）			
	其中：行政警告（户数）			
	暂停执业（户数）			
	撤销事务所（户数）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2、行政处理（户数）			
	3、移送其他部门			
(二)	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			
	1、行政处罚（人数）			
	其中：行政警告（人数）			
	暂停执业（人数）			
	吊销证书（人数）			
	2、行政处理（人数）			
四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情况			
(一)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情况			
	1、行政处罚（户数）			
	其中：行政警告（户数）			
	停止从业（户数）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移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处理（户数）			
(二)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师情况			
	1、行政处罚（人数）			
	其中：行政警告			
	停止从业			
	2、行政处理（人数）			
五	公示公告情况			
	1、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省本级检查名单是否公示（是/否）			
	2、查前公示被查单位的数量			
	3、查后公告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省本级检查结果是否公告（是/否）			
	4、查后公告被查单位总数			
	其中：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公告资产评估机构数量			

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